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训练
及比赛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98号-2



采购人：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训练及比赛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98 号-2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专业运动员训练及比赛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该价格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全自动游泳计时记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采购计划-[2026]-06998 号-2/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游泳计时主机等	1 批	系统计时精度为 0.001 秒（千分之一秒），显示精度为 0.01 秒（百分之一秒），符合世界泳联竞赛规则的要求。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2 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显示“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投标人的潜在风险。

(2) 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3)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3) 投标单位请注意：请潜在投标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有参与意愿的投标单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单位，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60532G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650 号吉林省人才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张卓一、0431-88617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E4HKJ2B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绿地蓝海B座 608 室

联系方式：钟柠、0431-81107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柠

电话：0431-81107246

4. 行政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来源：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钟 柠

复审：于晓琳

终审：张卓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650 号吉林省人才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张卓一、0431-88617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绿地蓝海B座608室 联系方式：钟柠、0431-81107246
3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第2标段：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全自动游泳计时记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98号-2/2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方式	由中标单位就本项目中所有中标标的集中、统一向采购人进行供货，中标单位在完成备货工作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定好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供货批次、供货清单等详细信息，采购人予以确认后，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约定计划进行供货，如未按照约定计划执行，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中标单位应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明确供货、验收、质量等方面的行为责任和主体责任，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预算安排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指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已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下载并获取本项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报名成功的截图），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p>2.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联系部门：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1107246 联系人：钟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绿地蓝海B座608室</p> <p>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p> <p>（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p> <p>（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p> <p>（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p> <p>（5）不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未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p> <p>（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p> <p>（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p> <p>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7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评审情况以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偏离情况说明”为准（格式后附），其真实性、合法性、符合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发现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的，将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2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保险），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p> <p>2. 投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3.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保险）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并将扫描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jlsqs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标段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5.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6.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采用保函（保险）形式。</p> <p>1) 采用非保函（保险）方式的，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或回执底联备注中注明本标段编号、名称（可简写）和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p> <p>2)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保险）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jlsqsmglyxgs@163.com，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书面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9、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p> <p>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p> <p>3.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p>
27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版文件。
28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自动解密功能，解密开始时间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过30分钟未能成功解密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9	拒收及不符合开标条件	<p>1. “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 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3	开标顺序	按“政采云”开标平台生成顺序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即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不超过 1 人，其余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或所有评审专家均由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构成以实际为准。 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每标段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所供应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并按要求填写《质保期承诺函》，格式后附。 2.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售后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品牌同质量产品，并按要求填写《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后附。
38	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 802 号令）的规定： ①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②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①款、第②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9	误期赔偿金额	按合同约定
40	预算金额	第 2 标段：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该价格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作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限价)	废标处理)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 程序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结合“政采云”平台的相关操作程序, 在评审委员会发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p>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述方式标准和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 人民币 2. 4600 万元。 3. 《中标通知书》采用电子版发放形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单位发放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通过公对公转账形式足额汇入以下账户, 并将汇款凭证及开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须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p> <p>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p>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单位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2.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p>
46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点：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p>（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p> <p>（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p> <p>（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p> <p>（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p> <p>（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备注：对于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属于非本国产品</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第二点：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第二点：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p> <p>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策，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供应商提交符合规定的《声明函》作为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依据（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优惠，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4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如涉及)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48	正版软件 (如涉及)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4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如涉及)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 2.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为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 24 小时以内。

7.5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共 4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有关价格方面相关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投标单位投标被拒绝的潜在风险。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可参考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制作。

9.4 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标段预算金额、标段最高限价)为废标。

10.2 投标单位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为本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0.3 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13.3.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版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自动解密功能，解密开始时间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过30分钟未能成功解密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5.4 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解密。投标人无法按时解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2 开标程序

16.2.1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参会相关人员。

16.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6.2.3 开启签字时段。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进入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的“签字时段”确认环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该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提出具体的异议内容。投标人已成功解密但在“开启签字时段”后10分钟内未进行报价确认的，视为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4 唱标。

16.2.5 开标结束。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信息提前泄漏的；
-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8.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签字、盖章、暗标部分、需求条款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签字、盖章、暗标部分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电子形式）；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所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有一项不满足星号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8.9.1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单位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在开标时段通过“政采云”平台解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在开标时段通过“政采云”平台解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9.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

18.9.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结合“政采云”平台的相

关操作程序，在评审委员会发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9.4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的评分办法确定其他投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3.3未尽事宜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并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标书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标书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投标均无效，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查实后由提供虚假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后附）
7	信用良好	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9	授权委托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办理，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办理，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

（1）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文件（暗标）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 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形式	符合“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的投标要求且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有）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8	投标内容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可根据评分细则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优于该要求）
11	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供应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并按要求填写《质保期承诺函》，格式后附。 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售后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品牌同质量产品，并按要求填写《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后附。
12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填写《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后附。
13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于应属于采购人的权利不构成损害，对于应属于投标单位（中标单位）的义务不进行回避、减轻。
14	采购需求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评审情况以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偏离情况说明”为准（格式后附），其真实性、合法性、符合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发现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的，将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	专业设备伴随服务 (第2标段)	由于第2标段的采购标的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及复杂性,中标单位除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中的规定履行按时交货、验收合格等应尽义务外,还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快速、熟练掌握专业设备的使用方法提供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2次专项培训、随队示范、实操讲解、软件升级、系统维护等。该项服务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单独支付,至采购人完全掌握为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作否决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 (1) 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 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评分细则阶段。(2) 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 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 2 标段: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全自动游泳计时记分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指经算术修正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中,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如有)的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0-30
(二) 商务因素分 (4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为择优遴选项目履约经验丰富、服务成熟、项目实施能力过硬的供应商,保障本项目交付质量与赛事使用效果,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游泳赛事计时设备、体育电子计分设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每提供1项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提供2项有效类似业绩得3分,提供3项及以上有效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无有效业绩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项目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需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约时间、甲乙双方信息,可明确佐证属于本项目同类体育计时设备采购或实施项目。未提供、项目时间不在指定区间、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本项不得分。	0-5
2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覆盖赛事电动计时记分设备、体育电子设备(任一)相关生产、销售或租赁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有效公示截图,所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证书失效、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无关的,本项不予计分。	0-2
		供应商具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覆盖赛事电动计时记分设备、体育电子设备(任一)相关生产、销售或租赁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有效公示截图,所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证书失效、认证	0-2

		范围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无关的，本项不予计分。	
		<p>供应商具有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覆盖赛事电动计时记分设备、体育电子设备（任一）相关生产、销售或租赁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有效公示截图，所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证书失效、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无关的，本项不予计分。</p>	0-2
3	研发创新能力（5分）	<p>本项目采购的游泳计时系列装备，为专业运动员日常训练、赛事实战专用设备，对产品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训练适配性要求较高。为择优遴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技术适配专业赛事场景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所投采购标的生产厂家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内容须与游泳计时、赛事记分、运动员训练数据处理、泳池赛事智能管控等本项目采购产品核心功能相关），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证书需清晰展示著作权人、证书有效期、软件名称及功能介绍，可佐证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核心功能相关。未提供、证书过期、著作权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本项不得分。</p>	0-5
4	推广应用能力（5分）	<p>本项目采购游泳计时主机及配套设备为专业运动员训练、赛事实战专用装备，产品的实战适配性、性能稳定性及赛事应用认可度直接影响训练质量与赛事保障效果。为择优遴选市场应用成熟、赛事认可度高的优质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采购标的生产研发厂家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取得的有效赛事认可或权威机构认证材料的，每提供 1 项有效认证材料得 1 分，提供 2 项有效认证材料得 3 分，提供 3 项及以上有效认证材料得 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无有效认证材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省级及以上综合性体育赛事、单项游泳赛事组委会（举办方）出具的产品认可、使用证明材料，或国家依法设立、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认可证明材料。</p>	0-5
5	防水性能检测报告（4分）	<p>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游泳计时主机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 7 级防水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所投产品防水等级优于 7 级防水标准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防水等级检测报告佐证的，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无 CMA 资质、检测结果未达到优于 7 级防水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报告需清晰体现所投游泳计时主机防水等级优于 7 级防水标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材料弄虚作假或参数不满足的，本项不予计分。</p>	0-2
		<p>本项目采购配套设备标准触摸板满足基础使用要求，在此基础上，所投标准触摸板同时具备整块板面无触碰盲点、满足防水防护性能的优异性能，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检测机</p>	0-2

		<p>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可同时佐证上述两项性能参数的，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无 CMA 资质、检测报告未同时覆盖两项性能、检测结果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报告需清晰体现所投标准触摸板具备整块板面无触碰盲点性能及对应防水防护性能。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提供材料不全、资质不符、参数不满足或弄虚作假的，本项不予计分。</p>	
6	项目管理经验 (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 5 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配置及职责划分 2. 履约保障及落地措施 3. 维保效果及持续使用 4. 备品备件及储备方案 5. 合理建议及改进提升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p> <p>②内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7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2. 内部管理流程介绍 3. 现行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4. 现行人员考核制度情况 5. 现行组织管理制度情况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p> <p>②内容中每有1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8	交货时间 (5分)	<p>供应商承诺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在 7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得 3 分；供应商承诺在 5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得 5 分；</p>	0-5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 技术因素分 (3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 5 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2. 管理制度落实协调 3. 重点难点详细分析 4. 实施计划保障方案 5. 风险管控预防措施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p> <p>②内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2	应急处理措施 (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 5 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迎检接待预案 2. 业务激增保障预案 3. 人员流失储备预案 4. 资金周转处理预案 5. 质量瑕疵调换预案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p> <p>②内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 5 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体系 2. 实施流程 3. 技术内容 4. 响应时间 5. 补偿措施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p> <p>②内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p>	0-5

		<p>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4	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 2. 产品出库及包装措施 3. 运输方案及应急措施 4. 风险预防及损坏处理 5. 交付验收及对接入库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p> <p>②内容中每有1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5	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要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质量监督方式 4. 质量问题处理 5. 质量反馈机制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p> <p>②内容中每有1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0-5
6	培训方案(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方式 3. 培训内容 4. 培训目标 5. 培训效果 	0-5

	<p>①能够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p> <p>②内容中每有1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内容缺项、内容重复、内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未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供、内容出现与采购需求及标段特点不相符的情况。</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100分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价格部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7.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7.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中“一、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46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及第四部分报价部分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相关规定。

2.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结合“政采云”平台的相关操作程序，在评审委员会发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天内供货。

3.2 供货地点:

3.3 供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供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6. 合同补充条款:

6.1 质量保证: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 供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免费上门服务, 对仪器故障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 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采购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供需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备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可以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中给出的格式签订合同，该格式非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做提示用途。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2 标段：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游泳计时主机 (核心产品)	1、系统计时精度为 0.001 秒(千分之一秒)，显示精度为 0.01 秒（百分之一秒），符合世界泳联竞赛规则的要求。 2、支持比赛数据的存储、备份及拷贝功能。 3、通信接口采用防呆航空头，防水等级为 7 级。 4、具备显示屏幕，可查看当前比赛状态。 5、供电电压 24V。	1	台
2	发令系统	1、配备显示屏幕，可显示项目、分组和发令状态。 2、具有音量调节功能，具有一键召回功能。 3、配置高亮 LED 闪光灯，发令时高亮显示。 4、需防水防腐蚀。 5、配备发令收麦。	2	套
3	盲表	1、支持远近端分段计时。 2、每泳道需配置 3 块盲表。 3、需使用全防水、高强度材料制作，防摔、防水、防腐蚀。 4、连接处需使用航空插头，防水防腐蚀。	30	块
4	总控线缆	1、线缆与控制器之间使用防水接头。 2、分段式设计，可根据场地扩展。 3、插孔使用防呆设计，避免外设连接错误。 4、水防腐蚀专用线缆、可传输扬声器信号、触版信号、接力出发判断器信号、盲表 A/盲表 B/盲表 C 信号。	2	套
5	标准触摸板	1、符合世界泳联标准。 2、需采用全塑（PVC）材质，表面喷涂防滑涂层，防滑耐磨。 3、后置压力传感器，触发力度大于 2KG。 4、计时触条牛顿力： $\leq 3.5\text{N}$ ，弯曲最小半径： $\geq 12\text{mm}$ 。 5、接力比赛使用时，有出发反应时、分段计时。 50m 以上的比赛使用时，有分段计时。	20	块
6	泳道数据终端	1、保证计时精度 0.001s，符合世界泳联标准。 2、需具备传输接口：扬声器接口、触板接口、接力出发判断器接口、盲表 A/B/C 接口且具有防呆功能，防止插错。 3、防水防潮，耐腐蚀。可修改数据终端 ID（修改泳道号对应的扬声器）。具备设备故障提示功能。内置扬声器。 4、泳道数据终端设计需具备标准触摸板触条开关控制设备。	20	套

		5、泳道数据终端设定需具备控制按钮，实现泳道控制器互相切换功能。 6、可自定义设置泳道数量，适配异型池。		
7	出发判断器 (外置)	1、提供运动员出发反应及接力比赛交接棒时间，精确到 0.01s。安装在任意游泳出发台上，简单实用，安装拆卸不需借助任何工具。 2、判断器前端带有 LED 灯带，具备发令提示功能，库备小组前三名到达终点对应泳道判断器灯亮提示功能。 3、表面平整且有防滑层。	20	个
8	赛事编排 管理软件	1、按照游泳比赛规则开发，对游泳比赛编排管理，对成绩进行处理，排序的发布系统。 2、赛程全过程控制，即时的自动统计，能有效提高游泳比赛的效率。	1	套
9	成绩发布软件	1、连接大屏幕，同步显示比赛信息。 2、具备赛前信息编辑显示，赛时计时记分同步显示以及赛后的结束仪式。 3、内存占用低、操作简单、只需赛前调试。 4、支持各种赛事。	1	套
10	游泳比赛计时 记分软件	1、比赛实时控制：获取编排的数据，加载比赛。选定比赛后，启动、停止一组比赛。根据需要，具有并组（例如，在小年龄组长距离赛事中，如果分组太多，可同时进行 2 组比赛，提高比赛效率）、并项功能（例如，在游泳比赛中，不同组别的同一个项目参赛人员可能很少，可以把多个项目的合并比赛，提高比赛效率）。 2、计时显示：启动赛事后，接收各个部件的计时信息，并显示在对应的位置；支持二次触板处理功能，当盲表成绩优于触板成绩时，系统自动提醒。加趟/减趟：由于运动员触碰力度不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触，系统会自动加趟；具有手动加趟和减趟功能； 3、成绩确认：确认最终成绩，将成绩直接导入到编排系统中，无需其他软件的参与； 4、特殊处理：运动员弃权、犯规、取消等状态可在该软件上设置，直接同步到大屏； 5、成绩提醒：对于二次触板、破纪录、平记录等问题，系统会自动提醒，减少了系统操作者的现场压力； 6、具备操作日志功能。	1	套
11	触板不锈钢 储运车	可装载 10 块标准触版，整体 SUS 不锈钢防锈制作，四轮带锁止装置，触板运输专用绑带。	2	辆
12	触板固定配件	触板配有专用固定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	套
13	外置式出发判断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专用设备箱	2	个

	器专用箱			
14	泳道控制器及线缆航空箱	可以装 20 个泳道控制器，以及配套线缆。	1	个
15	综合航空箱	放置：计时主机、发令终端、线缆、充电器等	2	个
16	操作台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 级（仅作为参考标准） 内存：16G 硬盘：1T+256G SSD 显示器：14 英寸显示	2	台
17	交换机	8 口桌面式交换机	1	台
18	高清高速数字摄像机	1、分辨率可达 1280×1080/77 帧/秒，800×600/117 帧/秒，全彩色高速面阵相机。 2、逐行扫描 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感光灵敏度高，低照度效果好。 3、具有高画质，低噪声，千兆 RJ45 网口，具备独立输入输出总线接口。	4	台
19	立式摄像机支架	定制款支架，立于泳池池边，用于支撑高清数字摄像机。	4	个
20	图像判读计时回放软件	1、对接比赛数据库，匹配赛事信息。支持发令计时功能。 2、支持数据显示功能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4、支持单机回放，多机同步回放，支持文字图形标注, 配有 4U 视频工作站及网络适配器等。	1	套
21	POE 交换机	6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22	硬盘录像机	4K 画面显示/广泛兼容/HDMI-VGA 同源输出	1	个

备注：由于本标段的采购标的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及复杂性，中标单位除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中的规定履行按时交货、验收合格等应尽义务外，还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快速、熟练掌握专业设备的使用方法提供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随队示范、实操讲解、软件升级、系统维护等。该项服务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单独支付，至采购人完全掌握为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作否决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标书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标书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6、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上述恶意串通行为，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放弃一切可追诉的权利，所涉及到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涉嫌虚假承诺，经查实后由我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盖章：

签字：

日期：

7、信用良好：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8、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了_____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相关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办理，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办理，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类 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10、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标段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商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查阅/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查阅/证明/佐证材料（如有），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2				
查阅/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查阅/证明/佐证材料（如有），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3				
查阅/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查阅/证明/佐证材料（如有），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做否决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在相应产品下方的“查阅/证明/佐证材料（如有）”一栏中提供与该产品有关的实质性查阅/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是供应商的潜在风险。
5. 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									第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								第页
合计: 个业绩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如评分表未要求, 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 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注: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奖励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 售后服务情况表

(必须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人承诺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提供附页和/或宣传材料,但应于要求相关)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情况 (可提供附页和/或宣传材料,但应于要求相关)			
3	培训方案 (已在技术部分评分中提供过的可不再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质保期承诺函

（必须提供）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公司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安全检测

报告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报告)编号	证书(报告)到期日期	颁发机构
1						
2						
3						
4						
5						
...						

注:

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4.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标文件（暗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方案（暗标）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以及综合评分部分中有关技术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编写，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应急处理措施
- 3、售后服务方案
- 4、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
- 5、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
- 6、培训方案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采购内容 (按标段名称填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小写: 大写: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单位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人不接受超过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超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4 位有效数字。
6. 以在开标时段通过“政采云”平台解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 开启签字时段：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进入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的“签字时段”确认环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该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提出具体的异议内容。投标人已成功解密但在“开启签字时段”后 10 分钟内未进行报价确认的，视为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万元，小数点后保留 4 位有效数字。
2.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每标段提报的投标总价是为完成该标段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商）、原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5.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第2标段，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投标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

1、投标单位拟投标的货物全部为小、微型生产企业制造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生产企业，需逐项填报（即货物种类=填报数量），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单位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投标单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生产企业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所投货物是否属于小、微型生产企业。中、小、微型生产企业划分规模须对照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型标准严谨、审慎、认真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公告部分中的相关描述。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

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单位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 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必须填写, 如有型号, 须遵照此要求执行)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必须提供)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无需填写)

7、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包（如本项目划分标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律法规原文, 已经填写过的, 无须重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

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